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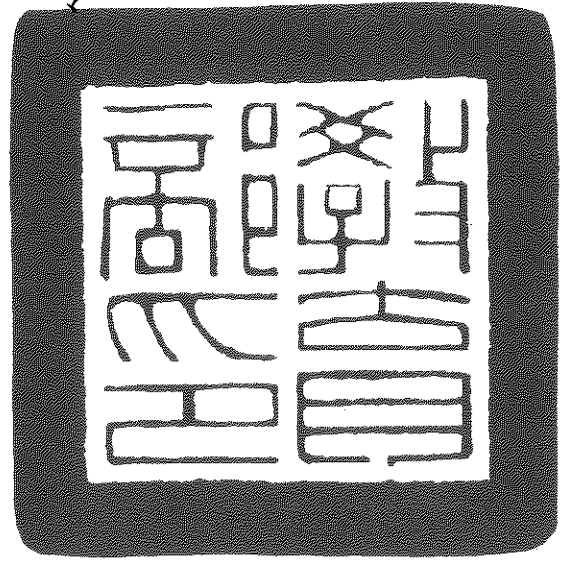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50183779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

部長 潘文忠